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10 年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
第一次公開甄選公告(草案)**

- 一、公告期間：110 年 3 月 2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 二、職缺名稱：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
- 三、薪資：依據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服務人員敘薪調薪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以第一薪級起薪，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 萬 6,911 元整。
- 四、工作內容：
1. 辦理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接案評估及開案、需求評估、研擬服務計畫、執行服務計畫、處遇追蹤、結案及諮詢等服務。
 2. 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包含：
 - (1) 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維護。
 - (2) 職業傷(病)治療與鑑定協助轉介。
 - (3) 勞資爭議調解。
 - (4) 職業災害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
 - (5) 重返職場協助。
 3. 職業災害個案服務紀錄填報：依個案管理流程，於各項作業完成後，確實於「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中填報完成各項服務表單。
 4. 其他交辦事項。
- 五、徵才條件：依據勞動部「110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第柒點規定，擔任個案管理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並需具備汽、機車駕駛執照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 (一) 大專以上社工、勞工、心理、諮商、法律或復健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二) 具社會工作師、諮商、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三) 除需符前項 2 款其中之一所列資格外，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各項事由，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

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始得錄用。

（四）報名方式：請備齊報名相關文件後，放入信封彌封，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局（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6 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蔡小姐收），並於外信封註明為『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職缺』，逾期、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七、報名文件：前項郵寄之報名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一次繳交 1 式 6 份：

- （一）報名表及具結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三）公務人員履歷表（須登載至現職資料，且詳細完整，同時黏貼照片，並請書寫「簡要自述」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相關經歷證明影本。
- （六）汽車、機車駕照（擇一）。
- （七）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依序排列裝訂。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

八、報名表收件截止日：110 年 3 月 19 日（與公告截止日同）

九、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10 年 3 月 31 日 17 時 00 分。

十、甄選方式及錄取人數：就書面初審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依序正取 1 名、備取 3 名，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放棄或遇有相關職務出缺時，依序遞補（有效時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算 6 個月內）。本案如經甄選，未有適當人選，得予從缺，並再行公告甄選。

十一、榜示日期及報到：錄取名單經陳報鈞長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應於公告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如有疑義，可洽本局職業重建科承辦人蔡小姐（07-8124613 分機 521）。